

校企合作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负责学校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规划的制定、组织和实施。
2. 负责学校“三会”合作办学模式的体制机制建设，制定合作办学的政策和规章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3. 组织编制学校中长期校企合作发展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和实施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4. 负责学校院士工作站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创客空间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的建设、管理、服务工作。
5. 负责有关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项目的对外联系工作，负责组织和协调重要合作项目的谈判以及合作计划、方案、协议的起草。
6. 负责搭建各级各类校企合作平台，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体制机制的创新。
7. 具体负责学校科协、鄂西圈职教联盟、襄阳职业教育集团、职教学会等日常工作，积极推进各级协（学）会的工作，
8. 服务各院（部）开发与企业合作项目，指导教师参与企业顶岗实践活动，组织开展院（部）校企合作工作的考核。
9. 负责组织引进企业在校内建立工厂或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工作；负责建立动态的校企合作管理平台，检查、督促、落实二级学院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
10. 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